

# 上訴審裁小組-裁定

上訴案號： 371-2014 及 372-2014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Tel : 3509-8877 Fax: 2189-7334

上訴人： 林哲民/D188015(3)

Tel: 3618-7808 3116-0137

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Fax: 3111-4197 3007-8352

上訴因由： 有關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C-4 及天台貨倉業權

被上訴人： 屋宇處建築事物監督

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

Tel: 2626-1253 Fax: 2537-4992

## 上訴人陳詞 大綱

### 一. 有關上訴 371-2014 一案

1. 本案答辯人陳述大綱的 02 頁 1.(c) 指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其合約顧問公司就“發現”在 28 頁有圖為證的本 13/F C-4 後門有一防火門被裝上 1 道耐火能力不足的玻璃門, 並在緊跟的 (d) 為其 UBCS/03-20/0085/11 之拆除令說明才會導致本上訴案:

a. 如耐火能力不足原木門的本單位在 1991 年就已完工的玻璃門配合卷屬真? 為何要遲到 23 年後才發出拆除令?

b. 做為答辯人的屋宇處建築事務監督要有起碼的專業常識 應對全港多得是屋宇處辦公室也有的 4 分厚 強化即“鋼化門玻璃”之耐火能力遠較 02 頁 2.(c) 所指早已不存在的《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86 及 188 條之起碼要有半小時耐火時效即“50mm 實心木門”還要高得多!

c. 又答辯人也收到本人於 2015.9.02 給上訴審裁小組信中所指當年“幾乎所有的“鋼化玻璃門”均由英國進口, 合乎英國防火標準第 476 條第 20 至 24 節 已經能夠滿足香港的防火規例要求”! 且本人於 2014.5.25 日給監督李有城信也提到在本單位的鋼化玻璃門前還有“一鐵閘卷門配合代替原有防煙大門”更令耐火能力超越規定! 但答辯陳述大綱 2.(a-i) 為何對此全無回應?!

d. 顯然的, 如果答辯人拿不出本鐵閘卷門與“鋼化玻璃門”配合下或“鋼化玻璃門”單獨的耐火能力也比原木門低之根據, 那麼, 答辯人發出的拆除令就可令濫權壞法治基礎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將就此成立罪不可赦!


e. 也正如本上訴人-通知書附件 C. 之附件 2-3 第 7-8 頁給監警會主席及評稅主任鍾美恩信所述, 在答辯人之背後就有江核心在港人馬在暗中指揮各相關政府部門便沒事找事, 屋宇署也因此出動並處處欲置本人死地而後快, 只為可以繼續隱瞞本人拯救 SARS 國難的醫學發明!

2. 答辯人的陳述大綱 04 頁 2. 回應本人(j)的追問狡辯: “其他處所的玻璃門與此個案無關。屋宇處會根據《建築物條例》處理其他處所的個案。” , 那好, 如附近開源道兩邊的銀行大門全是與本案一樣由原木門換上的“鋼化玻璃門”, 豈可說“與此個案無關”? 請回答!

3. 由於答辯人的拆除令指明本“鋼化玻璃門”為一項訂明的建築工程, 但本上訴通知書也清楚指出,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C 條(1)(a)清楚指明: “某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或進行”便不得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即本拆除令!

3. 答辯人的陳述大綱 04 頁 2. 回應本人(k)的追問, 但答辯人: “由於有關違建工程不屬『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建築物條例》第 39C 條(1)

條並不適用於就此個案。』

4. 儘管如此，第 24C 條(1A) 清楚指明：第(1)款並不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適用。即本“鋼化玻璃門”均在本上訴目錄 210 頁 屋宇處的豁免審批工程內，答辯人同樣不得違法根據第 24C 條(1) 發出拆除令！
5. 因此，答辯人的陳述大綱 05 頁 3. 指稱建築事務監督有酌情決定權發出拆除令是個根本錯誤！起碼的，如以在 20 多年前幾乎所有的“鋼化玻璃”均由英國進口，合乎英國防火標準第 476 條第 20 至 24 節 是否還不夠滿足香港的防火規例要求？答辯人總該要有所解釋！更何況，從陳述大綱 28 頁的圖片也可見，更有一卷鐵門也在上方，在答辯人背後似乎另有妖魔在後“指導”因此不敢回應，就因一木門被兩門所替代的防火功能更無懈可擊！


## 二. 371-2014 一案結論


由上述可見，本 13/F C-4 後門有一**防火門**被裝上 1 道耐火能力不足的玻璃門的指責是蓄意濫權的，就因本單“玻璃門”並非普通玻璃門而是合乎英國防火標準第 476 條第 20 至 24 節 已經能夠滿足香港的防火規例要求的“鋼化玻璃門”，且由一鐵閘卷門配合代替原唯一的防煙大門，並在 1991 年完工！

如認定“耐火能力不足”為拆除理由，建築事務監督務必要事先有個正確的評估，不但沒有，且明知鋼化玻璃合乎英國防火標準且尚有一鐵閘卷門配合代替原有防煙大門更令“耐火能力不足”虛幻不實！又本換門工程盡在現行 41(2-3) 豁免條例不受第 4、9、9AA、14(1) 及 21 條管限，且有《建築物條例》56 條(2) 過渡性條文在，如答辯人仍拿不出一份“耐火能力不足”的書面評估作為答辯理由，否則，拆除令蓄意濫權之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勢將成立無疑，上訴審裁小組有權作廢拆除令並指令賠償！

## 三. 有關上訴 372-2014 一案

1. 本案答辯人陳述大綱的 01 頁 1. (a-c) 同樣指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尽管其合約顧問公司“才發現”在其 35 頁有圖為證的本 13/F C-4 天台，但從圖中鐵皮屋上陳年鏽跡也可為證，即本天台所謂的“違建工程”早在 1985 年就有俗稱之天台“貨櫃屋”或“鐵皮屋”不假！就因執法條例往往都有時限規定，但自知濫權的答辯人就不敢白字黑字地回應本上訴通知書第 1 頁本案 a-b 所指，並在緊跟的 (d) 所示及 (e) 才會導致蓄意性濫權下的本上訴一案；
2. 陳述大綱的回應 2.(a) 首先指本貨櫃屋為《建築物條例》第 2 條所釋義的“建築工程”，即“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但就不包括本天台土地上之可移動貨櫃；

 但從本上訴目錄第 118 頁有圖為證：本天台所的平台貨倉之貨櫃框架均由 4 寸 x 2 寸槽鐵構成平放在平台上，而單一邊再用螺絲釘臨時扣在天台圍牆上而已正如本上訴通知書第一頁 a-b 所述的可移動、非建築物釋意之違法“建築物”或“僭建物”！也即如有須要，本業主也隨時可用直升機吊走，這與不可移動的“建築物建造工程”簡直是兩回事！

也早在多年前本人從 TV 所見， 有一新界居民在自己土地上建了一個可移動居住房，當他可將該居住房一角翹高後，在旁建築監督也就承認該可動之“建築物”不在他可授權下令拆除之許可權！

也由此可見，《建築物條例》只授權建築監督只可向不可移動為定義之“建

**築物”發出拆出令早已全港路人皆知！**

3. 答辯人並由回應 2. (b-e) 指本工程並未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4(1)條取得所需的批准及同意，故屬違例，故務必要取締的“僭建物”，即見其陳述大綱 53 頁 UBW “法規”之 1.1 項，即：

Rooftop and flat roof structures irrespective of their construction, sizes, use, etc.

Or 凡屋頂及平面屋頂上的建築物，均不必過問他們的構造方式、尺寸及使用法等！

**首先要指出的是，上述此 UBW 之 1.1 項“規定”並不在香港法例規範中！**

其次，這與本天台可用於貨倉業權無關，即說明如在一般並無倉庫業權的屋頂及平面屋頂上的“建築物”才可稱“僭建物”，故才須要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4(1)條取得所需的批准及同意！

答辯人蓄意、野蠻性的濫權在此已可令上訴審裁小組清楚無疑！

4. 陳述大綱的 03 頁 2. (f) 也因前述、及不在其 62-63 頁的批准圖則上 便幼稚回應本天台“僭建物”未經申請批准而違例！故在 2. (g) 的進一步地回應指所發出的有關在其 56 頁顯示的違例“建築工程”並不單指在其 57 頁之“建築物”：

**首先要指出的是，難道其 56 頁顯示的“建築工程”真可超越“建築物”底線了嗎？ Not！**

釋義指出：建築工程 (building works) 包括任何種類的 **建築物** 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

首先，(building works) 清楚表示，所有的“建築工程”即為“**建築物工程**”或房屋工程！

其二，從加底線“**建築物**”之建造工程起...到“**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是一句慣通而成，也即“**以及各類建築作業**”仍包括在“**建築物**”工程內！

**明顯的，答辯人這古惑仔企圖將“各類建築作業”向上訴審裁小組以此暗示其拆除令不為“建築物”也可照拆，只是這古惑仔又不好意思說出口：**

也即答辯人**認**同了本天台之可移動貨櫃根本不屬非業權下之“僭建物”、更也不在“**建築物**”之建築工程範圍內，但**古惑仔**儘管自知無權發出拆除令為何也將濫權照拆不誤？！

否則，難道業權者在其房屋中搭個大衣櫃、或在工廠中製造台機器要笠個移動架等等也都要答辯人批准？如此的荒謬可笑不點也破；

又也許，被疫苗打傻的這**古惑仔**盡在屋宇署長左右下、還不知他已收取建築商行賄、只為收購廠廈建商業大樓少賠償開路濫權，並還正在**妙想天開**欲以此為案例他還可向所有的**貨櫃車主**指手畫腳收取行賄、從而才可財路滾滾而來？！

**上訴審裁小組顯然已有責任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

5. 陳述大綱的 03 頁 2. (h) 對本上訴人務必交納差餉及管理費為證擁有貨倉使用業權的回應已毫無義意：

**就因本天台之可移動貨櫃在私人有業權的土地上，且從本上訴目錄第 109 頁可見屋宇處在官網上為“僭建物”有 3 點注解，本天台合法存在的“貨櫃屋”並非“僭建物”如上 3. 所述 早已無須爭論！**

6. 就因答辯人一再強調本業權之天台在拆除令中歸屬違例“建築工程”，但本上

訴人一再強調，且由本初步聆訴目錄第 118 頁有圖為證“本天台之可移動貨櫃根本不與大廈結構有相接”因此 符合 第 41 條『豁免』條例(3) “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可獲豁免而不受第 4、9、9AA、14(1)及 21 條”接受答辯人管轄！陳述大綱的 03 頁 2. (i) 因此有 a、b 及 c 三點回應，如下：

➡ 回應 2. (i) (a) 一如既往、即否認不了本天台之可移動貨櫃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有『豁免』權不被管轄，如屋宇署還不 自知理虧禮當 自行撤回拆除令，現有言在先，那麼，只會胡扯還是胡扯與瘋癲的野狗無異的“尊稱”將永世難逃，**切莫阿 Q 自慰**當 14(1)天生就給它裝了兩條專會亂咬人的狗牙、想咬誰都行！

➡ 回應 2. (i) (b) 指本天台之“建築工程”都不在“建築物內”因此第 41(3)條不適用！明顯的，答辯人只把“建築物”當成要有框架，即要有牆有屋頂才有“內”，豈不可“建築物使用權的範圍內”？這古惑仔 為何不乾脆說：就要你這業主變成條蚯蚓，只可在天台磚底下的“建築物 內”翻滾搞個洞才可做貨倉？！...就因有“建築物”釋義及本天台物權法在，這條如此瘋癲的野狗就留給上訴審裁小組開鋤吧！

➡ 又從本初步聆訴目錄第 118 頁有圖為證，本可移動貨櫃仍要為一“大水管”等特殊處理也即加強“排水工程”不受影響！因此，回應 2. (i) (c) 也指本可移動貨櫃不涉及“排水工程”故不適用 41(3)條也有錯！

#### 7. 陳述大綱的 04 頁 2. (j) 回應《建築物條例》第 39C 條(1)條並不適用於本案！

➡ 儘管如此，有見於 14AA 條法規還可被竄改，第 39C 條(1)條是否也如此？待查！

但另一問題的關鍵是，本“貨櫃屋”或“鐵皮屋”早已存在 30 多年就已完工，當年的《建築物條例》是否有法規 阻止土地所有人有權且無須申請就可安放“貨櫃屋”？答辯人有責任對此提供當年的說明！

也儘管如此，另從屋宇署官網公佈的『豁免審批建築工程』（本上訴目錄第 210 頁）清楚可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如“建築工程不涉及任何建築物的結構”可豁免審批不受第 4、9、9AA、14(1)及 21 條管限！

也因此，如答辯人 堅持 本天台可移動貨櫃為“違例建築工程”非拆不可，那就該在上訴審裁小組面前自撐嘴巴！

#### 8. 陳述大綱的 04 頁 3. 指 建築事務監督答辯人有酌決定權更是個原則性大錯！

➡ 《建築物條例》56條《關於小型工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2)如下：

(2) 凡任何建築工程凭借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41(3)或(3A)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14(1)條管限**，如該等工程在生效日期開始之時，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中，則**即使該等工程在規例中被指定為小型工程**，亦不得為施行本條例而視該等工程為小型工程。



**其二，《建築物條例》41(2) 豁免條例 也規定如下：**

(2)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按照香港法律建立或建造的現有建築物、私家街道或通路無須作任何改動。(由1959年第44號第21條代替。由1993年第43號第11條修訂)

➡ 不論由**建築事務監督**答辯人**偏面認為**本天台貨櫃屋 是否 就為違例“建築工程”下之建築物都好，就因本天台貨櫃屋 早為 1985 年 根據 香港法律給予的物業使用權 **建立或建造的現有建築物**，也無須作任何改動！

#### 四·答辯人有關上訴372-2014一案的補充陳述

1. 由於答辯人當本上訴人於 2015.8.19 日提出了如下四要點：
  - a. **屋宇處建築事務監督員**於 2014 年兩次違例不答辯本單位將要賠償由 5 萬港幣提高到 10 萬港幣成立；
  - b. 直到 2015.5.29 日，儘管上訴審裁小組書面批准答辯的最後時限為 2015 年 7 月 26 日，但屋宇處依然**藐視、踐踏法規**故又於 2015.8.12 日才寄出令答辯無效已證據鑿鑿；
  - c. 由答辯人陳述大綱 2.(b)指本大貨櫃或俗稱鐵皮屋鬚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1)條**事先取得批准及同意，這是錯的，因第 14AA 條(2)(a)清楚介定“...如該土地由撐柱所承托的建築物的擁有人所擁有，或由其建築工程或擬進行的建築工程導致需要豎設撐柱的人所擁有，則屬例外；”**，
  - d. 從屋宇處網可知，見從2011年起在天台搭建玻璃屋或預製的構築物，只要不會影響樓宇的結構、走火通道及排水系統的話，體積不超逾3立方米或高度不超逾2米的活動屋及大型貯物櫃無須取得屋宇處的批准和同意，就因在30年前不受規範而已之歷史因素才有《**建築物條例**》第56條過渡性條文規定！另2011年後的法律哪一條有**授權屋宇處**可超越第14AA條(2)(a)底線規定只可放置不超逾3立方米或高度超逾2米的活動屋及大型貯物櫃也該搞清楚？否則，那是屋宇處的濫權無疑！
2. 駁回屋宇署答辯人的回應：
  - a. 回應 1.首先針對上述 1. c 之第 14AA 條(2)(a)規定表示**沒法回應**；

 由於答辯人突然的否認，本上訴人馬上回查律政司官網，原來，第 14AA 條已被**竄改**！原官方版本從本初步聆訴目錄第 129 頁即 2015.10.03 日給上訴審裁小組信附件 2.，清楚可見，即把原《**授權在某些情況下豎設撐柱**》之第 18 條納入第 14AA 條作為《**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無須爭拗**主題** 一下子就撤回到如答辯人回應第 07 頁也即 08 年的舊版本！

這就是答辯人或屋宇處長與律政司長合謀蓄意**竄改**的成果！

答辯人也因此要等候律政司長**竄改**後才敢提交的原由，但當律政司長還正在左右為難中，答辯人的補充回應只好一再等候因而再次超越上訴審裁小組給予 11 天時限後才可寄出！

就由於合謀蓄意**竄改**律政司官網法律才好讓答辯人可蓄意野蠻拆我間屋並連本人臨居天台業主也不放過超級嚴重，由本初步聆訴目錄128-189頁可見，本上訴人馬上去信上訴審裁小組及袁國強，就因屋宇處正憂慮不前時忽見梁家傑議員上TV催促屋宇處拆新界的僭建屋必然與此暗中**強大的惡勢力**相關，本人也因此去信梁家傑、立法局曾鈺成及林鄭政務司長，結果，立法工作者無一敢正面否認逃在一邊去了，最後，對此**蓄意竄改**最為清楚無疑是原為發展局長的林鄭現特首**全力出擊也無功**卒於2015.11.16憤而上TV不歡慨歎移民潮快到了，所有的前因後果早入[www.ycec.com/Jzm/murder-3-hk.htm](http://www.ycec.com/Jzm/murder-3-hk.htm) 存檔待後詳述...，及另見六·屋宇署濫權前因後果...

但審改法律如此一個超严重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擺在上訴審裁小組前，如答辯人仍一合格及奉公守法公務員則不得以“**沒法回應**”就可了事，否則就等如參與其中！👉

b. 其二是，回應 1.同時將 41 條『豁免』規定 (3)指的建築物“內”即**咬牙切齒**本天台只有地盤無“內”，因此不受『豁免』，因此務必要根據第 14(1)條取得批准及同意！

👉 回應顯然在語無倫次，儘管本天台只有地盤也歸屬“建築物”，從《建築物條例》釋義中可見包括：...倉庫，...或建造以供佔用或作任何用途的洞穴或任何地下空間；...以及建築事務監督藉憲報公告宣佈為建築物的其他構築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等等；本天台就是現有物業產權下的一個露天倉庫，👉難道“建築物內”就不可包括“建築物業權範圍內”？又英文版如下：

(3)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drainage works, ground investigation in the scheduled areas, site formation works or minor works) in any building are exempt from sections 4, 9, 9AA, 14(1) and 21 if the works do not involve the structure of the building. (Replaced 20 of 2008 s. 29)

明顯的，“**Building works**”，即在所有“建築物範圍內”的工作並儘管有“**In Building works**”也即指在“建築物物業許可權內”的工作，如法律條文上有爭拗以英文版為準從來如此，因此，不受『豁免』是答辯人毫無人性且壞到極點的再次見證！

更明顯的是，如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 小型工程 第1部一般條文：

1. 在本附表中--加建牆壁總長度(aggregate length of any additional wall)指以下兩個長度之間的差別：**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在樓宇單位內**的非承重牆的總長度(不計在牆壁上開的門口的闊度)，以及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後量度所得的在樓宇單位內的非承重牆的總長度(不計在牆壁上開的門口的闊度)；

建築物“內”即由加底線可見在“**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在樓宇單位內**”，也即在本天台的**露天倉庫上方之內**，由此可見，答辯人有責任**向上訴審裁小組提供**本天台物業契約規定之“**建築物之內外**”差別何在？否則，如此的答辯人只為濫權專會找藉口胡說八道，**應立即被開除出公務員隊伍**！👉

c. 回應2. 強調“該天台搭建物及屬“**建築工程**”而非第 39C(1) 之“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儘管答辯人一再強調本天台搭建物屬“**建築工程**”，那麼，何為可稱“**建築工程**”？也才可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這才是本案的重中之重 而不屬屋宇處的刻意濫權？

其一，見上本案上述 二.2.所述**不動產為定義之“建築物”**才有“**建築工程**”可延繁已不必在此多言！



其二，假如真的屬“**建築工程**”，也儘管第 14AA 條作為《**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可被串改，但《**建築物條例**》第 18(2)(a) 條早已授權本案天台所有人 無需事先要獲取得答辯人同意！


其三，但無論如何，答辯人**有責任**指出：本業權所有人只將可移動的貨櫃**撐柱**用螺絲釘固在無頂天台貨倉平台上 如本上訴目錄第 118 頁有圖為證之原有的**半短牆上**所屬《**建築物條例**》哪一“**建築工程**”或“小


### 型工程”之釋意？

其四，且作為屋宇處答辯人對本天台物業樓契所規定之物業權力務必清楚無疑，如答辯人欲堅持本業主無權在本天台安置個可移動的貨櫃，則屋宇處答辯人有責任**向上訴審裁小組提供**本天台物權契約規定之權力何在？否則，屋宇署答辯人不得**濫權發出拆除令**這才是本案關鍵所在！


- d. 回應 3. 指，如其 11 頁即屋宇處網頁指出“在樓宇的主天台、平台或天井搭**玻璃屋或預製的構築物**”，這顯然為並無物業授權下的公眾樓宇地方與本案無關不可濫權套用：


 本上訴人提出的本案之私人物權下可合法使用的無頂天台倉庫上早在 30 年前就已放置不影響樓宇結構且隨時可移動的“貨櫃屋”！這與回應所指並無合法物權下的所謂的“**玻璃屋或預製的構築物**”之申建簡直兩回事，且儘管如此，不超過 3 立方米及高度不超 2 米就也無須申請，這也是 2011 年後才有此規定，是否？

然而，屋宇署 2011 年後的“違例建築物”指引顯然**並非**如有倉庫業權之本天台由本上訴目錄第 107 頁最後一段可見，即『工業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不應改作住用用途，**此舉與樓宇的原訂用途不相符**』！也由此可見，屋宇處答辯人清楚明白本天台上不影響樓宇結構且隨時可移動的“貨櫃屋”並非“違例建築物”！



更由於本天台之“貨櫃屋”早在 1985 年完工前，《建築物條例》18 (2)(a) 條之規定早已存在！本業主也因此無須向屋宇處申請，也不會因在 2010 年後將第 18 條例直接納入第 14AA 條令《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更清楚玲瓏後而只為針對本人又於 2015 年 9 月底在答辯人超越答辯時限前被惡作劇串改而無效！

以及，見本初步聆訴目錄第 201-8 頁，本可移動的“貨櫃屋”也同樣合乎當年為發展局局長的**林鄭月娥**提出的《2012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為小型工程無疑！

且由從上述 二.8. 所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56 條《關於小型工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2)，本天台“貨櫃屋”早在 1985 年就榮獲第 41 (2) 或 (3) 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14(1) 條管限**，又特別由現行 41(2) 豁免條例也清楚指出，本天台“貨櫃屋”之現有建築物無須作任何改動！

也因此，答辯人**建築事務監督員及屋宇處長濫權破壞法治基礎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進一步在此顯露無疑！

- e. 回應 4. 有關“超越時限的答辯”指：答辯人已於 2015.7.26 前向上訴審裁小組提交，並於由其附件 15 頁顯示兩份答辯於 2015.7.22 掛號寄出給予否認！

 但由其 13-14 頁顯示該兩份**掛號郵件**於 7 天後的 2015.7.29 回退回，**但問題就在此**，很多政府部門**私通郵局人員造假證**易如反掌且在本人手上賊贓難逃有的是！大凡寄給本人之掛號信如本人不在，郵局派遞員當會留下一通知書讓本人自去郵局領取，**又豈會在一周內就退回給答辯人從而違背郵政派送程序？**！

同樣的，從本初步聆訴目錄第 127 頁可見，本次答辯人的補充陳述一簡

函不也於超越時限 7 天後才於 2015.7.25 日寄出？而其餘補充陳述及附件才另於 2015.7.29 日寄出！

也因此，見本初步聆訊目錄 119-121 頁，本上訴人於 2015.10.03 日給上訴審裁小組秘書信之附件 1. 也就令“超越時限答辯”無話可說了！但未知答辯人是否還想 故技重施 再次私通郵局人員造假證？！

## 五. 上訴 372-2014 一案結論

1. 首先，上述四.2.e可見，答辯人超越時限答辯已確認無疑，如**根據第50條規定**，上訴審裁小組無法過半數成員以此為由作廢本案兩拆除令作出裁定，那麼，向協助**造假證**的郵局人員發證人傳票將不可避免，本上訴人謹此提出申請；
2. 其二，上述四.2.a.可見，尽管**蓄意竄改第14AA條(2)(a)規定**背后有一**強大的惡勢力暗中操控**，林鄭特首剛在18日的TV新聞上強調：**法治不可妥協！**上訴審裁小組理當立即進入全面聆訊 向有關立法議員及操控律政司官網者發證人傳票，本上訴人也謹此提出申請；
3. 其三，從上述三.4.的爭論可見，答辯人早就認同了本天台之可移動貨櫃根本不屬非業權下之“僭建物”、也不在“**建築物**”之建築工程範圍內，答辯人的狡辯幼稚可笑，上訴審裁小組显然並非無聊之輩，對答辯人無權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拆除令已清楚無疑，已可就此作廢其拆除令！
4. 又從上述四2.b.及c.可見，**儘管 答辯人一再強調本天台物權之 貨櫃搭建物仍須申建**，也儘管 2010年已有的第14AA條更清楚規範 在答辯人呈交答辯前夕才 被非法竄改！ 但第18(2)(a)條早已存在，也從本初步聆訊目錄210頁在屋宇署官網所下載可見，根據第41(3)條的『豁免』及第56條過渡性條文規定，在2008年前完工 “則即使該等工程在規例中被指定為小型工程”也同樣無須獲得答辯人同意並**受第14(1)條管限！**也因此，答辯人的**拆除令務必要立都解除！**

## 六. 補述兩案違法拆除令的前因後果

由上述可見，上述兩案拆除令之鋼化“玻璃門”及可移動“天台貨櫃屋”均在25年前早已完工並無違法，但當屋宇處建築事務監督員則始於2010年後才實施的**拆除令** 被本上訴人依法 書面問責不雅後，屋宇署長為何還可不惜代價勾結律政司長竄改法律規定？

**原因不外有二 早**在上訴審裁小組面前：

其一，是否有地產商欲收購本永興工廈翻建為商業樓？屋宇處長或答辯人**建築事務監督是否已收取了行賄？**只為拆除所有天台貨櫃屋可令地產商大幅**減少收購賠償支出？！**

其二，正如本人於2014.5.29日給上訴審裁小組秘書信，即本上訴目錄第1頁最後一段所述及見[www.ycec.com/UN/130515-hk.pdf](http://www.ycec.com/UN/130515-hk.pdf)，也當此《醫治SARS的醫學發明被隱瞞十年祭》於2013.5.15日發表後，江核心已自知難下台、便極盡一國之力加速了謀殺本人步伐，在國際上，如馬航370的失蹤表演及在暗中操控ISIS恐嚇其他國家及**國際媒體不得承認及評論本發明**等...；在港，如本上訴目錄第5頁可見，本人給李有城監督信最後第2段所指、即深港兩地與本人關係的政府部門全出動，或從 [www.ycec.com/Jzm/murder-3-hk.htm](http://www.ycec.com/Jzm/murder-3-hk.htm) 可更清楚，由於本人均能得當對應，但**除本案外**大多均已知理全退！

**然而**，答辯人也該對上述其一的受賄嫌疑自我解畫，否則也難逃其咎！



✍️ 而有关其二. 來自中央江核心在港人馬為何要全力隱瞞本人拯救中港SARS國難的醫學發明的真正原因，因在去年10月初才曝光也當可令上訴審裁小組心明眼亮：

即上述本人在03年對付SARS 國難 港難的“洗肺”醫療法發明 徹底捅破了自1997年7月回歸“主國”後，疫苗就做為 蠢蛋化全港年青一代的愚民工具！

從 [www.ycec.com/HK/patent.htm](http://www.ycec.com/HK/patent.htm) 主頁中，特別是只須從本人於2016.5.19及2016.10.07 兩日給衛生署長陳漢儀 兩信 就可對**疫苗的真假**清楚無疑，即也在：

[www.ycec.com/HK/160519.pdf](http://www.ycec.com/HK/160519.pdf) & [www.ycec.com/HK/161007.pdf](http://www.ycec.com/HK/161007.pdf)

更因如本上訴目錄第192-200頁本上訴人於2017.7.03去政府總部 禮賓處處長信第七段可見：當本人於去年可安全回港月餘後的5月份起，本人再次介入不斷發文阻止衛生部門繼續在TV上哄騙市民打有害 無益的疫苗後，就無官員再敢出台！

然而，中央江核心在港代理人高永文正值無計可施、無人可用之時 也只好要把 97年7月回歸“主國”後 陳馮富珍在 TV上 把 全港120多萬18歲以下全被當成 滿地爬 只會吸手指的 **手指哥手指妹** 全被一哄便去一打就是“三劑麻疹疫苗加強劑”之舊宣傳TV版 也要拿出來耍！ 就因本人早在96年6月前就已把三小孩移民新加坡後少在港，對陳馮富珍 這 97 TV絕版 難得一見！從**陳馮富珍**顯然對麻疹只在衛生條件差的農村才有完全不同本港又何須“三劑加強劑”有害沒必要無疑！**陳馮富珍**因此“特意”在TV上說：“如有敏感可以不打...”顯然她只志在背後告知她的親友：“不要打，就說有敏感！”如此的撒花樣等突令本人清醒：

原來，疫苗正是“黨中央江核心”愚笨全中國人民、全香港新一代比遠古宮廷帝王還要惡毒的愚民手段！也因**虛假無實**的疫苗被本人發明捅破，“黨中央江核心”就心有不甘，非要全力介入隱瞞並對付本發明人，如全力介入**竄改第14AA條(2)(a)**規定徹底香港的破法治基礎也在所不惜，**即謀殺不成也非叫屋宇署拆你間屋不可就如此咬牙切齒！** 🚫

更從本人給政府總部 禮賓處處長信之第二頁第四段也可見，本專利發明附加針對子宮、胃及肝癌“溫差處理”或俗稱的“冷凍治療”法 **同為全新的醫學發現** 馬上為不治之癌症病人打開了一扇活命大窗，從 [www.ycec.com/Cure-cancer-hk.htm](http://www.ycec.com/Cure-cancer-hk.htm) 就可見證：早在 2003年9月份就有馬上有應用報導，本發明人樂見其成，但其後為何就銷聲匿跡？

就因 如不把林哲民你這“溫差處理”醫療法的全新發明也同時隱瞞，本“**黨中央核心**”還可（如附件2. 198頁第4段）在去年的流感疫苗被你阻擋後 還可 叫關愛基金以**免費**提供繼續哄騙全港女學生及小女孩打子宮頸癌九合一疫苗嗎？！

也即擺明：**事先蠢蛋化全港女孩子，讓她們所生的孩子也好不到哪里去！**

看遠古的中國王朝無一不知，得民心者才可得天下！而今の中央政權卻不以為然認為：只要讓全民蠢蛋化、奴才化，我**黨中央核心**也可得天下！ 🚫

從 [www.ycec.com/HK/patent.htm](http://www.ycec.com/HK/patent.htm) 主頁可見，就因本港衛生部官員幾乎儘是些**不分是非、唯恐官職有失的狗奴才**！也因本上訴人於2015.11.20去信上訴審裁小組主席黃苑桁女士後暫緩初步聆訴後，本上訴人便有時間自去年5月份起看緊高永文這班專會哄騙打疫苗毒害市民的狗奴才，一旦有官員出TV哄騙市民打疫苗便會被本人一信穿心而止不敢再上TV違心而作，...

但如此的疫苗大戰至今還在進行中，如 [www.ycec.com/HK/170706.pdf](http://www.ycec.com/HK/170706.pdf) 可見，本人也已將給**禮賓處處長**信傳真遍及全港千餘幼稚園校監 校長及幼師務必要看緊所有小孩不再被騙去打疫苗被蠢蛋化...

這疫苗本為 西方世界發明，但仍重用於中共政權為核心利益之現代愚民手段！

特別在香港，**董建華**及**曾蔭權**的不幸遭遇，梁振英-UGL事件及連**陳馮富珍**不任總幹事後也不敢回港面對公眾的憤怒也在給**禮賓處處長**信中與本發明之疫苗大戰關聯不再重述...

尽管這疫苗大戰至今還未結束，但已近乎全民皆知、**正邪分明**正待林鄭女禍補天！

而在國際上，就因如本港出入境兩道門的**e通道**仍本人911後托起美國股災的《航空安全三措施》其一的發明應用，如 [www.ycec.com/911/170123-uk.pdf](http://www.ycec.com/911/170123-uk.pdf) 被本人追索侵權費的國家已超50個，包括癌症的“溫差處理”醫療法本人千年不變、人人必用 應為四大發明也隨著本港的疫苗大戰全球已盡知，中國政府在國際上再三的阻止也將無濟於事、並將遲早走進為全球公敵的死胡同並臭名昭著史冊無疑！👉

香港正是上述本世紀最荒謬的疫苗大戰的源頭，而本屋宇署今天惡作劇的兩案也正是此疫苗大戰的另一罪惡窩囊點，且務必要對當今如此混亂、連基本人性價值全無的中國政權且60年不變也要有一個更清楚的認識，如在本人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網站之可見本人開始整理的 [www.ycec.com/lzm/memoirs-hk.htm](http://www.ycec.com/lzm/memoirs-hk.htm) 傳記中所述：

當中共在1958-9年的“大煉鋼鐵”運動時也把現用的窗上鐵技也要拆下重煉只為可“增產上報”為“榮”，而時任高中數學教師的本人父親忍不住批評了一句“**得不償失**”就此被定為“**內專的右派邊緣對象**”與政治根本無關也就此苦纏難走，這一切全在本人還在幼稚園就讀時眼前終身難忘：

也因此，本人父親在1960年申請出國被拒後只好借“賣草席”為名半夜三更前往廈門市旁漁村認識漁民看有沒有機會隨漁船經金門島逃到台灣再回香港或本人祖父印尼家中，本人父親也就因此得個“十二指腸潰瘍手術”死後7年的1968年開棺檢骨頭時，才在棺木中發現有一軟膠管還插上去頭大別針就在胃部下方位置！

這說明了什麼？十二指腸潰瘍手術只須將腸潰部份剪斷再縫接即可，為何會用上此長約35mm軟膠管？還要插上去頭大別針，不痛死才怪，顯然被謀殺！

又如何被謀殺？顯然是中央核心在當地人馬跟蹤而至，並以“**內專的右派邊緣對象**”為由下令泉州市第二醫院手術醫生不得救，當醫生有為難之時，中央核心人馬就歪個嘴巴說：“接個膠套不就可了！”！👉

明顯的，如此殺父手段50多年後又重現在本人眼前！👉

在第14AA條(2)(a)規定還沒**竄改前**，屋宇處答辯人的答辯有困難不幹如當年本人的殺父仇人，江核心在港人馬只好：“把第14AA條(2)(a)規定改掉不就可以了！”，也因此，“拆咪你間屋砍咪你頭”這句70年代的本港黑社會的土方惡語也重現眼，**拆我屋就等如砍咪我啲頭沒有兩樣**，屋宇處長、律政司長及與立法相關的議員**梁家傑**及主席**曾鈺成**的投訴也無下落...👉如前述的**本殺父仇人**一般模樣在本人面前幽靈重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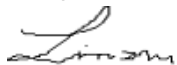
本上訴人務必要在此提醒**屋宇處長**及答辯人，不得再借此胡鬧、拖延涉及全港市民生命安危的疫苗大戰令全港死亡人數增加**務必追究**，答辯人因此理當**自行撤銷兩拆除令**！

或者，上訴審裁小組就該如上二.及五.本上訴人的兩案結論依法處置！👉

**上訴人陳詞大綱** 將提前傳真給上訴審裁小組及答辯人，其餘所有件稍後由如下主頁可下載於：[www.ycec.com/HK/371\\_372\\_2014.htm](http://www.ycec.com/HK/371_372_2014.htm)

2017年7月21日

上訴人：



林哲民/D188015(3)